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經費補助辦法

113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」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訂定本辦法,補助金額 將依當年度實際補助之計畫實施,予以調整或終止。
- 二、對象為本校高中部在學學生,補助金單次申請核發 1,000 元,補助級別上限為 2,000 元;補助金以申請 1 次為限。補助金額將依補助狀況予以調整或終止,經費額度支用完畢,將會結束申請並公告。
- 三、申請報名補助金資格與審查條件:
 - (一)申請資格:凡本校在校生於公告申請日期前取得英檢成績者,以學年為單位, 依本辦法予以補助英檢報名費。
 - (二)補助級別:
 - 1. 通過 CEFR B1 (進階級)者,補助新臺幣 1,000元。
 - 2. 通過 CEFR B2 (高階級)以上者,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。
 - 3. 通過 CEFR C1 (高級) 以上者,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。
 - (三) 比序規則:

CEFR 等級相同者,錄取優先依次為「雅思測驗(IELTS)」、「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檢測、「全民英檢」、「多益(TOEIC)」。申請補助人數如超過計畫額度,從優錄取並公告。

四、繳件及領取補助期限規定:

請於當學年公告日期送交下列資料至教務處,逾期不受理,高三應屆畢業生亦可申 請。申請補助者,請留意校網公告領取時間,逾期未領取之補助將同計畫未使用之 費用繳回補助單位。

- 五、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
 - (一)本辦法附件申請表。
 - (二)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之影本。
- 六、未符合上述說明之申請,本校不予補助。
- 七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